

关于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对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新增 D 类基金份额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，D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（简称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D，代码：022827）。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，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。

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：

D 类基金份额	
申购金额 (M)	申购费率
$M < 100$ 万	0.7%
$100 \text{ 万} \leq M < 500$ 万	0.5%
$500 \text{ 万} \leq M < 1000$ 万	0.2%
$M \geq 1000$ 万	每笔 1,000 元

D 类基金份额	
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天	1.5%
$N \geq 7$ 天	0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。

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。

本次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《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nf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9-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3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1日

附件：《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条款	修订前原文	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
第一部分 前言	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数基金指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数基金指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二部分 释义		11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、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、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	11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、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
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	十、基金份额的类别	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/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、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	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/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、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A 类、D 类基金份额；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	1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。	1、本基金 A 类、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C 类、E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。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	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		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

注：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《南方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为准。